

中国古代作家研究丛书

元稹论稿

王拾遗

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中国古代作家研究丛书

元稹论稿

王拾遗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一、元稹生平考略·····	(1)
二、元稹的政治思想·····	(40)
三、元稹的文学见解·····	(49)
四、元稹与白居易·····	(60)
五、元稹交游笺证·····	(75)
六、元稹与《连昌宫词》·····	(118)
七、元稹的《伤悼诗》·····	(132)
八、元稹与《莺莺传》·····	(148)
九、元稹《艳诗》刍议·····	(158)
后 记·····	(176)

一 元稹生平考略

一

元稹，字微之，河南洛阳人。

元稹是鲜卑族人，原姓拓跋氏，建魏后，始改姓元。北周时，一度复姓拓跋，到了隋朝，又改姓元。元稹的先祖，随后魏孝文帝迁都洛阳而到了洛阳，故世代皆称河南洛阳人。实际上元稹是在长安出生的，由于郡望的关系，他总是自称为河南洛阳人。

从元稹的家族来看，他是后魏昭成皇帝的后裔。六世祖元岩，字君山，仕于北周。入隋，做过兵部尚书，封平昌郡公，官阶比较显赫。故元稹自己说：“降及兵部，为隋巨人，抑扬直声，扶卫衰俗。”^①元稹的五代祖元弘，最高官历是“北平通守”。隋制，州曰刺史，郡曰太守，通守职位次于太守，但不失为显宦。元稹的高祖元义端，元弘之子，终于魏州刺史。曾祖元延景，岐州参军。祖父元棻，做过河南南顿县丞。父亲元宽，比部郎中、舒王府长史，死后赠尚书右仆射。综观元氏世系的发展，入唐以来有些中落，但依然属于中小官僚阶层，过着比老百姓不知优裕多少倍的生活。不过，若与大官僚阶层相比，他们显得又有些贫困了。

唐代宗大历十四年（七七九），元稹出生于长安城内靖安

坊元家老宅。贞元二年，也就是元稹八岁那一年，他的叔父元宵，父亲元宽相继病逝，家中生活非常困难。当时元稹的大哥元沂二哥元程，已经做了县尉，可是异母所出，不大顾家。元母无法在长安生活下去，只得带着自己生的元积、元稹两个男孩和两个女孩，迁到凤翔去，依靠娘家的弟兄姊妹们过活。元母是睦州刺史郑济的次女，大家闺秀，知书明礼，善于持家，据元稹追述云：

“惟积洎稹，幼遭凶凶；积未成童，稹生八岁。蒙驷孩稚，昧然无识。遗有清白，业无樵苏。先夫人备极劳苦，躬亲养育。截长补短，以御寒冻。质价市米，以给哺旦。依倚舅族，分张外姻。奉祀免丧，礼无遗者。”②

所谓“截长补短，以御寒冻。”就是利用旧衣物改做棉衣御寒；所谓“质价市米”，就是用押当的钱买米下锅。尽管如此贫困，还能维持住官宦人家的面子，说明郑氏治家有方。

元稹、元积到凤翔后，该启蒙读书了。家贫，没有钱捐馆，于是元母亲自执教，“四五年间，二子皆以通经入仕。”元稹天资聪敏，似乎异于常人。白居易说他：“公受天地粹灵，生而岐然，孩而巍然，九岁能属文。”③他自己也说：“况臣九岁学诗，少经贫贱。”④一个九岁的孩子，既能写文章，又会作诗，其具有非凡的才智，还不是很清楚的吗？

元稹不只是聪慧，而且也非常勤奋，他回忆当时的情景说：

“忆得初读书时，感慈音一言之叹，遂志于学。是时，尚在凤翔，每借书于齐仓曹家，徒步执卷，就陆姊夫

师授。栖栖勤勤，其始也若此。”^⑤

陆姊夫，即陆翰，时仕于凤翔，故得与元氏联姻。元稹到处借书，虚心向别人求教，适足证明他是好学不倦的。不过，元稹毕竟是官宦人家的子弟，在生活上也有其放荡的一面。再加上一些姨表兄弟，大家混在一起，不拘礼法，常为昼夜游，生活是比较狂放的。元稹后来回忆这段生活，还记得很清楚。有诗云：

“忆昔凤翔城，韶年是事荣。理家烦伯舅，相宅尽吾兄。诗律蒙亲授，朋游忝自迎。题头筠管纒，教射角弓驂。矮马驰鞿鞞，犛牛兽面纒。对谈依赳赳，送客步盈盈。米椀诸贤让，蠡杯大户倾。一船席外语，三榼拍心精。传盞加分数，横波掷目成。华奴歌《浙浙》，媚子舞卿卿。斗设狂为好，谁忧饮败名。……”^⑥

华奴，歌伎之名。媚子，舞伎之名。据此可知，有元稹在内的一群年轻宦门子弟，常常是在灯红酒绿之中，轻歌曼舞。元稹在《寄吴士矩》的诗中说过：

“昔在凤翔日，十岁即相识。未有好文章，逢人赏颜色。……将军频下城，佳人尽倾国。媚语娇不闻，纤腰软无力。歌词妙宛转，舞态能荆棘。箏弦玉指调，粉汗红绡拭。予时最年少，专务酒中职。……常随猎骑走，多在豪家匿。……”^⑦

作为当时的年轻人，崇尚游侠之风，是不足为怪的，元稹

又何能免俗？可是，元稹深深理解自己的处境，如不刻苦攻读，他是没有出路的，于是要求自己也非常严格：

“学问攻方苦，篇章兴太清。囊萤易透，锥钝股多坑。”

也正因为他以“囊萤”、“刺股”的精神来要求自己，学识进展是比较快的。但由于家贫，急于出仕，便决定“避难趋易”投考明经科。贞元九年春天，元稹明二经登第，一战告捷。这一年，元稹也只有十五岁。

元稹考中明经科后，并没有松劲，反而愈加努力了，正如他自己所说：“年十有五，得明经出身，自是苦心为文，夙夜强学。”^⑧

所谓“苦心为文，夙夜强学。”自然是包括写文章和写诗的。他在十六岁那年还写过一首长诗，即《代曲江老人百韵》，尽管在遣字炼句上不大成熟，有生涩、强凑的倾向，但他对诗歌热爱，而且勇于创作的精神，是必须予以赞许的。

二

贞元15年（七九九），元稹21岁。家贫，不得不为衣食奔走，于是由杨巨源的介绍，游仕于河中府的河西县，在县衙门里干点差事。后来长庆三年春，元稹任同州刺史时，当时任虞部员外郎的杨巨源来看望他，临行时，元稹赠诗中曾回忆起这一段游仕生活。诗云：

“忆昔西河县下时，青衫憔悴宦名卑。掄扬陶令缘求

酒，结托萧娘只在诗。朱紫衣裳浮世重，苍黄岁序长年悲。白头后会知何日？一盏烦君不用辞。”⑨

诗中的“西河县下”，是沿用习惯的称呼，实际是指河中府说的。据《新唐书》载：“河东道，盖汉西河之地。”又据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十二载：“河中府管县八”，其中有“河西县”，也许就是诗中说的“西河县下”。诗中的“结托萧娘只在诗”句，是指元稹与崔莺莺的恋爱故事，所谓“只在诗”是说“元崔相爱”是由诗歌挑逗而成就的。这一点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。元稹为了纪念这段恋爱故事，曾写过一篇《莺莺传》，假托张生之名，实乃夫子自道。故事开始云：

“张生游于蒲，蒲之东十余里，有僧舍曰普救寺，张生寓焉。适有郑氏孀妇，将归长安，路出于蒲，亦止兹寺。崔氏妇，郑女也，张出于郑，绪其亲，乃异派之从母。是岁，浑瑊薨于蒲，有中人丁文雅，不善于军，军人因丧而扰，大掠蒲人。崔氏之家，财产甚厚，多奴仆，旅寓惶骇，不知所托。先是，张与蒲将之党有善，请吏护之，遂不及于难。十余日，廉使杜确将天子命以总戎节，令于军，军由是戢。”⑩

按《莺莺传》所述，与史乘所载基本相符。据《旧唐书·德宗本纪下》贞元十五年条下云：“十二月庚午，朔方等道副元帅、河中绛州节度使、检校司徒兼中书令浑瑊薨。……丁酉，以同州刺史杜确为河中尹、河中绛州观察使。”⑪据此可知，浑瑊死日为庚午，是十二月初一日，杜确奉诏之日为丁

酉，乃同月的二十八日，看来兵祸波及面不大，盖因前后只有一个月的光景。元稹与“蒲将之党”有旧，保护了崔家。郑夫人为了酬谢元稹，令幼子、娇女以仁兄礼奉见。一见之下，“莺莺颜色艳异，光辉动人”，引起了元稹的爱慕之情。

后来，元稹问计于婢女红娘，红娘教之曰：“君试为喻情诗以乱之。”张生大喜，立缀《春词》二首以挑之。诗云：

“春来频到宋家东，垂袖开怀待好风。莺藏柳暗无人语，惟有墙花满树红。”

“深院无人草树光，娇莺不语趁阴藏。等闲弄水浮花片，流出门前赚阮郎。”^④

元稹已知莺莺之名，故把莺字嵌在诗句里，《春词》二首，寓莺莺二字。第二首用阮肇入天台的故事来暗示莺莺，何不像“水浮花片”流出门前呢？元稹的挑逗是成功的，莺莺终于投入了元稹的怀抱。

元稹与崔莺莺相爱以后，秘居于“西厢”，前后约两个月以上。第一次约一个月左右，元稹西去长安，数月后，复游于蒲，“会于崔氏者又累月”。可是，白天不敢露面，大都在夜间活动。元稹有《杂忆五首》，就是忆述“西厢秘居”情景的。诗如下：

“今年寒食月无光，夜色才侵已上床。忆得双文通内里，玉枕深处暗闻香。”

“花笼微月竹笼烟，百尺丝绳拂地悬。忆得双文人静后，潜教桃叶送秋千。”

“寒轻夜浅绕回廊，不辨花丛暗辨香。忆得双文陇月下，小楼前后捉迷藏。

“山榴似火叶相兼，亚拂低墙半拂檐。忆得双文独披掩，满头花草倚新帘。

“春冰消尽碧波湖，漾影残霞似有无。忆得双文衫子薄，钿头云映退红苏。”^⑬

这五首诗的每一首都有“双文”二字，“双文”即暗喻莺莺也。诗中所描写的活动，都是闺中女子游戏；而活动时间，不是在月光下，就是人静后，为什么呢？因为是“西厢秘居”，他们是不敢公开露面的。

贞元十六年的秋天，元稹为了应吏部考试，不得不西去长安，只得与莺莺离别。第二年，元稹落榜，决心留在长安攻读，以备再战。他曾写信给莺莺，说明情况和打算。莺莺给元稹一封情意悱恻缠绵的信，措词委婉，情真义切。杨巨源曾经看过这封信，深受感动，曾赋《崔娘诗》，有句云：“风流才子多春思，肠断萧娘一纸书。”由此可以看出，元稹对莺莺的爱情还是诚挚的。

贞元十九年（八〇三）三月，元稹考中了“书判拔萃科”的第四等，出任校书郎。元稹在长安的官场中生活了两年，他的思想起了变化，认清若不攀高结贵，想要飞黄腾达是困难的，于是与京兆尹韦夏卿的小女儿韦丛结了婚，便把崔莺莺遗弃了。

元稹遗弃莺莺受了当时社会上的风习影响，自不待言。然就其思想品质来看，既不守信誓，又不忠于爱情，是个趋炎附势的利禄追求者。尤其令人生厌的是他为自己遗弃莺莺制造借口，反而诬蔑莺莺“不贞”，实在可恶。他有一首《古决绝

词》，流露出了这种思想。词云：

“噫春冰之将泮，何余怀之独结。有美一人，于焉旷绝。一日不见，比一日于三年，况三年之旷别。冰得风兮小而已波，笋在苞兮高不见节。矧桃李之当春，竞众人之攀折。我自顾悠悠而若云，又安能保君皑皑之若雪？感破镜之分明，睹泪痕之余血。幸他人之既不我先，又安能使他人之终不我夺？已焉哉！织女别黄姑，一年一度暂相见，彼此隔河何事无！”^⑭

元稹怀疑莺莺未必“洁白如雪”，甚至说“彼此隔河何事无？”他为对莺莺“始乱之”感到有幸，又觉得被别人“终不我夺”是必然的，这就为他“终弃之”找到了理由。元稹最后还说莺莺是“尤物”，并说“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，是用忍情。”元稹对莺莺“始乱之，终弃之”，然后又诽谤之，不能不说他是一个在利害面前只以自身为中心的人。

贞元二十年元稹偕其妻韦丛曾去洛阳，在岳父韦夏卿家中小住，秋初返回长安。九月，他写了传奇小说《莺莺传》，在小说结束时已经说明写此传奇的原委：

“贞元(甲申)岁九月，执事李公垂宿于予靖安里第，语及于是。公垂卓然称异，遂为《莺莺歌》以传之。崔氏小名莺莺，公垂以命篇。”^⑮

公垂，是李绅的字。李绅能诗，很受韦夏卿的赏识，很可能他就是元稹与韦丛结婚的介绍人。李绅写的《莺莺歌》，全

文已佚，现在只在《董解元西厢记》中还保留了四段原诗，约略地可以看出故事的梗概。

这一年，元稹二十六岁了。

三

贞元二十一年（八〇五）正月二十三日德宗死了，二十六日顺宗即位。顺宗李诵居储二十年，深知朝政存在的一些积弊，践位之初，锐意革新，于是倚重王伾、王叔文等人，展开了历史上称为“永贞革新”的活动。

“永贞革新”，其实质是“南衙北司之争”的继续；但是，从其一系列的做法来衡量，是顺应人心的，是推动社会发展的，有一定的进步意义。革新的措施主要是要抑制藩镇割据，剪除宦官的权势，以加强中央集权。其次是澄清吏治，削除官僚特权，改善人民生活。余如罢宫市、绝进奉，放宫女等等，都是便民利国之举。故而当时一些关心民瘼的士大夫，无不赞许这次“革新”。元稹、白居易、李绅等人，基本上是同情革新活动的。

本年八月，顺宗内禅，太子李纯即皇帝位是为宪宗，于是大力扑灭革新集团。元稹对宪宗的做法深为不满，但敢怒不敢言，只有用“冷淡朝典”以示抗议。永贞二年正月初二日，宪宗改元元和，登上丹凤楼宣布大赦令，堪称盛典，朝官无不参加。可是元稹却与李绅、庾敬休闲游曲江池。还不止于此，他还写了一首讽刺诗。诗云：

“象魏才颁历，龙辂已御天。犹看后元历，新署永贞年。半岁光阴在，三朝礼数迁。无因书简册，空得咏诗

篇。”⑧

诗中指出半年时光，竟换了三个朝代，何其速也。况永贞年号，乃顺宗内禅时亲自命名，还不到五个月，便又改为元和，这是对顺宗的轻慢，故而是说这一段历史都不好书写。

这时，与元稹同任校书郎的有白居易、李建、李复礼等人。另外李绅由江浙来到长安，自然也参与；这一群人当中，这些年纪相仿佛的朋友们聚在一起，是非常狂放、热闹的。他们为了豪饮，没有钱，可以脱下衣服去押典：

“靖安客舍花枝下，共脱青衫典浊醪。”⑩

他们可以任意放荡：

“密携长上乐，偷宿静坊姬。”⑪

他们尽情地游逛：

“有月多同赏，无杯不共持。秋风拂琴匣，夜雪卷书帷。高上慈恩塔，幽寻皇子陂。唐昌玉蕊会，崇敬牡丹期。”⑫

他们自己的忆述，当然是最真实的了。可是，元稹在训诫晚辈时，便说了一些假话。他说：“吾生长京城，朋从不少，然而未识倡优之门，不曾于喧哗纵观，汝信之乎？”⑬这正反映出他善于文过饰非的一面。

本年十月，元稹的姐姐举行葬礼，元稹未能回洛参加，一来因为他官职系身，二来是他正积极准备参加制举策试，非常紧张，几乎是废寝忘食。正如元稹所说的：“使回耽乐事，坚赴策贤时，寝食都忘倦，园庐遂绝窥。”^①元和元年二月，元稹和白居易迁居到永崇坊的华阳观，共同钻研，共同准备。据白居易在《策林序》中说：

“元和初，予罢校书郎，与元微之将应制举，退居于上都华阳观，闭户累月，揣摩当代之事，构成策目七十五门。及微之首登科，予次焉。凡所应对者，百不用其一二，其余自以精力所致，不能弃捐，次而集之，分为四卷，命曰《策林》云耳。”^②

据这篇序文所述，《策林》中所反映出来的政治思想，也有元稹的份儿。从而可知，两人的政治观点大体上是一致的。元稹的政治主张，主要表现于他所写的《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》中，其主要论点如下：

微臣以为将欲兴礼乐在先富黎人，将欲富黎人在先息兵革，息兵革之术臣请略言之：夫古所谓销兵革者，非谓幅裂其旗章，销铄其锋刃而已也。盖诚信着于上，则忠孝行于下，敬让立于内，则夷狄和于外；夷狄和则边鄙之兵息，敬让立则争夺之患销；争夺之患销，则和顺之心作；和顺之心作，而礼乐之道兴矣。此先王修政、辑兵、兴礼、富黎人之大略也。”^③

对于具体措施，元稹提出一系列办法，如奖励生产，戒除游惰，澄清吏治，选贤任能等等。这篇策文立论正大，阐述明畅，结果考了个“第三次等”的第一名。根据“优与处分”的规定，元稹被授官左拾遗。

元稹任左拾遗后，立即上疏论政，首先献的是《论教本书》。他为了迎合宪宗憎恶王叔文集团的心理，一反过去同情“永贞革新”的态度，亟力讽刺王叔文等人。文中以胡亥为例，说明由于受赵高愚弄而自幽于深宫，终致亡国。他建议对待太子要“选重师保，慎简宫僚。”他的建议，果然打动了宪宗，对他产生了好感。紧接着他又上疏论谏职，并要求于“延英殿候对”，面陈一切。当时因裴度与宰相杜佑不睦，元稹支持裴度，于是激怒了杜佑，把他和裴度同时改官。裴度出为河南府功曹，元稹出为河南尉。元稹九月十日奉诏，遂即离开长安，当时母病甚重，可是不敢停留，只得上路。不意，九月十六日，他的母亲就病故了。元稹到洛阳，席尚未温，得到恶耗，便匆匆奔丧又回到长安，于是遵礼丁忧。

元稹丁忧期间，生活比较穷困，再加上多病，处境十分狼狈，幸亏白居易资助、慰藉，才渡过窘境。他是非常感激白居易和白母的，据他说：

“速稹谪居东洛，泣血西归，无天可告，无地可依。喘息气尽，心魂已飞。太夫人推济壑之念，悯绝浆之迟。问讯残疾，告谕礼仪，减旨甘之直，续盐酪之资。寒温必服，药饵必时；虽白日屢化，而深仁不衰。”^②

元稹丁忧，到元和三年十二月，期满服除。元稹被贬河南

尉，算是一个挫折，但他没有灰心，服除之后，立即复职，力争为国效力。他写过一首诗，题曰《说剑》，有句云：

“……劝君慎所宝，所用无或苟，潜将辟魑魅，勿但惊妾妇。留斩泓下蛟，莫试街中狗，古今困泥滓，我亦垒尘垢，俗耳惊大言，逢人少开口。”^②

这是以剑自喻。他要求自己，要看重自己的价值，不可轻易使用，一定要把力量放在重大事件和关键时刻上，才有可能发挥作用，才有意义。

这一年，他整整三十岁。

四

元和四年二月，元稹授监察御史。

就在元稹任官前后，李绅创作了《新题乐府》二十首，送给元稹看了。元稹读后深有所感，便和了十二首，并写一篇序言，说明他对这一组诗的意见。序云：

“予友李公垂，赋予乐府新题二十首，雅有所谓不虛为文。予取其病时之尤急者，列而和之，盖十二而已。昔三代之盛也，士议而庶人谤。又曰：世理则词直，世忌则辞隐。予遭理世而君盛圣，故直其辞以示后，使夫后之人，谓今日为不忘之时焉。”^③

据序文所云，李绅的《乐府新题》是二十首，原作已散失无存。我们从元稹和诗的十二首诗题，可以证明李绅诗也有这

十二个题目。元稹写的这十二个问题，在他看来是“病时之尤急者”，故而和之。在每一首诗里，元稹都表示了自已的意见。如《上阳白发人》，意在劝谕宪宗要改善宫人幽闭之苦；《华原磬》主张重视古乐曲，不可“弃旧美新”；《法曲》主张重振“华夏雅正之音”；《驯犀》讽谕宪宗治国之道在于使百姓安定；《骠国乐》是斥责提倡异国音乐的错误；《胡旋女》志在提醒宪宗应以玄宗失国为戒；《蛮子朝》是讽刺掌权的利用异族来朝以固恩宠；《缚戎人》揭露边将不仅拥兵不戢，反而虚报邀功；《阴山道》是讽谕宪宗应改变对回鹘的政策。总之，这十二篇和诗，都与时政有关，非泛泛之论。

元稹和诗写完之后，便把李绅的原诗，以及他的和诗都给白居易看了，对白居易启示很大，于是创作了著名的《新乐府》五十首。白氏的《新乐府》诗，题材是广泛的，艺术是成熟的，其成就似乎超过了李、元之作。

三月一日，元稹奉命充剑南东川详覆使，查办泸州盐官任敬仲的贪污案件。三月七日，元稹启程离开长安。元稹沿骆谷道南下，经洋县、汉中而到达梓州。任敬仲一案，很快就结束了。不意发现了东川节度使严砺在任时擅自没收民产及奴婢事。这一案件牵连八个州刺史，三个郎官，对方势力是比较强大的。可是元稹秉公处理，毅然决然地上疏论奏。结果严砺因“病故”而“恕罪”，余人受到了“各罚俸料两月，仍书下考”的处分。元稹同时也弹劾了山南西道“加率钱物”一案，其观察使罚俸一月，刺史罚俸一季。

元稹的举动是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，所以受到老百姓的爱戴。可是，却得罪了旧官僚集团和各大方镇，于是他们决定把元稹逐出朝廷。正如《旧唐书·元稹传》所说的：“稹虽举